

## 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核發「使用 CAS 產品證明文件」作業程序

### 一、依據：

- (一)本程序制定為推廣 CAS 產品及因應使用者確有申請證明文件之需求。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9 月 26 日農牧字第 1050043303 號令辦理。
- (三)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依前揭令釋制定本程序，受理未能申請 CAS 產品驗證品項之農產品，以推廣市售農產品之某一原料據實表示全數使用 CAS 產品，並事先取得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核發之證明文件。

### 二、申請對象及證明文件效期：

- (一)受理農產品經營者或餐飲業者申請。
- (二)依約定有效期限為一年，到期前由申請者向本協會提出展延使用申請。

### 三、申請程序：

#### (一)申請方式：(初次、異動、展延、停止使用申請)

請申請者於CAS優良農產品管理入口網以標章編號(6碼)查詢確認使用CAS產品為原料之受理驗證機構為本協會，確認後填具「使用CAS產品證明文件」申請表(如附件1)，並檢附以下文件後，函送本協會提出申請。(https://cas.coa.gov.tw/CAS產品查詢)

1. 採購CAS產品之證明文件(採購契約或進貨單等進銷存資料)。
2. 原料驗收程序及相關紀錄。
3. 使用CAS產品為原料之宣傳文案(含包裝標示或菜單、展示或廣告)設計稿。
4. 驗證機構審查所需其他相關文件。
5. 使用CAS產品證明文件之權利義務聲明書(如附件1-1)。

#### (二)核發方式：

1. 依「使用CAS產品證明文件申請核發作業流程」(如附件2)執行。
2. 經本協會受理並提送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核通過即函送「使用CAS產品證明文件」(如附件3)予申請者。
3. 若審核未通過，將原件函復退還申請者。
4. 審核通過者，將依規定執行實地稽核CAS產品驗收及使用情形，查核表如附件4。

四、權利與義務：取得「使用 CAS 產品證明文件」者應遵守下列相關規範，確保使用 CAS 產品之表示權益。

- (一)證明文件之申請及查核費用由申請者依約定支付，以維護共同之權益。收費標準如附件 6。
- (二)許可產品(餐點)為非屬 CAS 產品驗證品項之農產品，且應為持續全數使用 CAS 驗證產品為原料(食材)，若品項及產品供應鏈如有異動或停止使用，應主動向本協會申請。
- (三)經本協會審核通過取得證明文件者，始得申請產品之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上表示「本產品(餐點)的○○原料(食材)採用 CAS○○」或等同用語。
- (四)應同意本協會隨時(不定期)赴申請單位查核 CAS 產品驗收及使用情形(備註：若申請內容為不同驗證機構驗證產品時，請由核定品項最多之驗證機構、約定為某驗證機構代為查核，或聯合稽查為之)。
- (五)應同意本協會即時將許可「使用 CAS 產品證明文件」之公司名稱、產品名稱及使用 CAS 產品資訊於本協會網頁公告，並以超連結至 CAS 優良農產品管理入口網(首頁> 消費者專區> 許可使用 CAS 產品證明文件一覽表)揭露。
- (六)應每季(下一季第 1 個月 10 日前)回報本協會詳實填列 CAS 產品作為原料之使用資訊，使用資訊報表如附件 5。惟，若申請產品(餐點)為季節限定製品或非常態性生產製品，由本協會評估後可減列回報頻率。
- (七)若經查證違反前揭情事致不實表示，或經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違法屬實者，本協會有權停止使用證明文件。

附件 1

## 「使用 CAS 產品證明文件」申請表

初次 異動 展延 停止使用

申請日期：○○○年○○月○○日

申請單位	公司名稱： (蓋公司章)		公司負責人： (蓋負責人章)			
	電話：		地址：			
	連絡人/職稱：		電子信箱：			
申請事項	表示內容		使用 CAS 產品之說明			供應商 名稱 (註 2)
	產品名稱	原料 (食材)	標章 編號	產品 名稱	驗證機 構名稱 (註 1)	
					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kg
						kg
					kg	
檢附文件	1. 採購 CAS 產品之進銷存資料。 2. 原料驗收程序及相關紀錄。 3. 使用 CAS 產品為原料之宣傳文案設計稿。 4. 驗證機構審查所需其他相關文件。 5. 使用 CAS 產品證明文件之權利義務聲明書 (如附件 1-1)。					
備註	1. 受理之驗證機構名稱，請以此欄驗證機構次數最多為優先，或是約定由驗證機構擇一代行。 2. 供應商非為 CAS 產品生產者，請填列實際供貨商名稱。					

此致

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 附件 1-1(續)

**使用 CAS 產品證明文件之權利義務聲明書**

- 一、證明文件之申請、異動、展延及查核費用由申請者依約定支付，以維護共同之權益。
- 二、許可產品(餐點)為非屬 CAS 產品驗證品項之農產品，且應為持續全數使用 CAS 驗證產品為原料(食材)，若品項及產品供應鏈如有異動或停止使用，應主動向主辦驗證機構申請。
- 三、經本協會審核通過取得證明文件者，始得申請產品之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上表示「本產品(餐點)的○○原料(食材)採用 CAS○○」或等同用語。
- 四、應同意本協會隨時(不定期)赴申請單位查核 CAS 產品驗收及使用情形。
- 五、應同意本協會即時將許可「使用 CAS 產品證明文件」之公司名稱、產品名稱及使用 CAS 產品資訊於本協會網站及 CAS 優良農產品管理入口網揭露。
- 六、應每季定期回報驗證機構詳實填列 CAS 產品作為原料之使用資訊，或依本協會評估同意之頻率回報。
- 七、若經查證違反前揭情事致不實表示，或經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違法屬實者，本協會有權停止使用證明文件。

單位名稱及蓋章：\_\_\_\_\_

負責人簽名及蓋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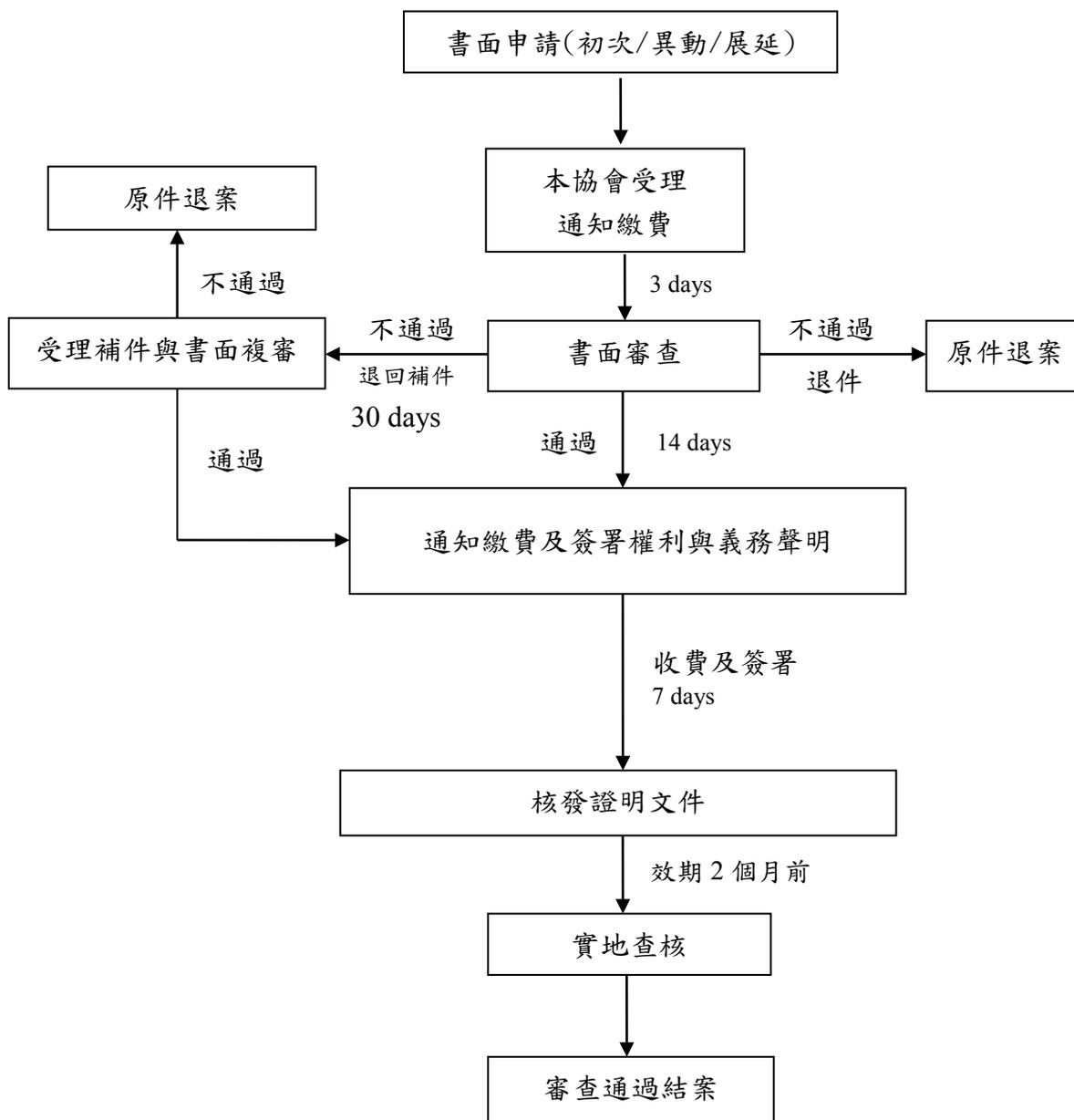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驗證機構  
(用印)



附件 2

### 使用 CAS 產品證明文件申請核發作業流程



附件 3

## 使用 CAS 產品證明文件

CAS 驗證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及字號：○○○年○○月○○日○○字第○○○○○○○○號函

有效期限：○○○年○○月○○日~○○○年○○月○○日

申請單位	公司名稱：						
	地址：			連絡人/職稱/電話：			
申請事項	產品名稱	CAS 產品			供應商名稱	每月採購量	許可表示文稿
		標章編號	產品名稱	生產廠			
						kg	附件
						kg	附件
					kg	附件	
權利與義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證明文件之申請、異動、展延及查核費用由申請者依約定支付，以維護共同之權益。</li> <li>2. 許可產品(餐點)為非屬 CAS 產品驗證品項之農產品，且應為持續全數使用 CAS 驗證產品為原料(食材)，若品項及產品供應鏈如有異動或停止使用，應主動向本協會申請。</li> <li>3. 經本協會審核通過取得證明文件者，始得申請產品之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上表示「本產品(餐點)的○○原料(食材)採用 CAS○○」或等同用語。</li> <li>4. 應同意本協會隨時(不定期)赴申請單位查核 CAS 產品驗收及使用情形。</li> <li>5. 應同意本協會即時將許可「使用 CAS 產品證明文件」之公司名稱、產品名稱及使用 CAS 產品資訊於本協會網站及 CAS 優良農產品管理入口網揭露。</li> <li>6. 應每季回報驗證機構詳實填列 CAS 產品作為原料之使用資訊，或依本協會評估同意之頻率回報。</li> <li>7. 若經查證違反前揭情事致不實表示，或經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違法屬實者，驗證機構有權停止使用證明文件。</li> </ol>						

驗證機構  
(用印)

○ ○ ○

附件 3-1(續)

許可表示文稿

附件 4(續)

## 使用 CAS 證明文件查核報告

編號	承辦人員 (記錄)		
農產品 經營者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公司地址		
	廠房地址		
查核日期			
現場查核 內容	<p>結論：</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應於          日內改善完成。</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將公告停止使用證明文件。</p>		
農產品經營者	出席代表簽名	財團法人台灣優良 農產品發展協會	簽名

附件 5

## 使用 CAS 產品作為原料之統計報表

序號	表示之 產品名稱	CAS 標章編號	CAS 產品名稱	驗證機構 名稱	每季使用量(kg)			
					1	2	3	4
1				財團法人台灣 優良農產品發 展協會				
2								
3								
4								
5								

公司名稱：\_\_\_\_\_

填表日期：\_\_\_\_\_

## 附件 6

**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使用 CAS 證明文件收費標準**

## 1. 收費標準

收費項目	費用
文件審查費	3,000 元/1~5 項產品或餐點 4,500 元/6~10 項產品或餐點 6,000 元/11~15 項產品或餐點 (每增加 5 項產品或餐點之審查費為 1500 元)
實地查核費	2500 元/人天(以 5,000 元為上限) +交通費(實支實付)
備註：	

## 2. 繳費方式

2.1 即期支票：將支票抬頭「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之支票交本協會。

2.2 將匯款電匯至本協會，並將匯款單影本寄至本協會。

戶名：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匯款銀行：台灣銀行南門分行

帳號：033-00-456952-1